

##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二年級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7月16日(星期一) 第1節

本試題共三大題，一頁

- 一、在法律的一般效力中，可分為關於「時的效力」、「人的效力」、「地的效力」及「事的效力」，其中關於「事的效力」所指為何？有何具體之原則？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40分)
- 二、法律解釋中之「立法解釋」及「類推解釋」所指為何？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30分)
- 三、何謂法律行為？法律行為無效、法律行為得撤銷及法律行為效力未定之意義各如何？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30分)